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材料

(第一期)

评建工作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8
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教 育督导局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答记者问)	22
3.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34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表	38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阶段性重点工作	49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教督〔20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21 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

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

（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

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教育教学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水平		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重点
		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 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 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	5.1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生发展	理想信念	5.1.2 加强学风建设, 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 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 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 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介绍《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方案》的出台，对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 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 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

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切实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二、请简要介绍《方案》的设计思路

答：《方案》坚持以下设计思路：

一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当前，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立德树人成为根本任务，“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成为时代命题，多样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转段”特征和未来五年高校评估着力点，更加注重立德树人成效评价，更加注重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更加注重分层分类评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二是继承发展上轮审核评估成功经验。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自己尺子量自己”“五个度”等高教战线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从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方法技术等方面系统设计、改革创新。

三是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评价。突出评估诊断功能，当好“医生”和“教练”，强化评估结果使用，促进高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实现减负增效。

三、请简要介绍《方案》的研制过程

答：《方案》研制历时2年多，汇聚了高教战线众多高水平专家和一线教师的智慧与心血，主要分为四个过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中央、教育部党组最新政策文件，并将有关要求融入《方案》，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正确方向。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建50余名高水平研制专家组集体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围绕“立德树人”“创新创业教育”“课堂革命”等设立多个研究课题，系统研究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经验和新趋势，形成9个专题研究报告，夯实了《方案》研制的理论支撑。

三是深入一线开展全面调研。先后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市教委等各地高校和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召开9次专题调研会，广泛开展深度访谈、专题研讨、问卷调查，咨询280余位专家学者，收回1000余份问卷，奠定《方案》研制的实践基础。

四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面向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31个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兵团教育局，覆盖全国1000余所普通高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召开9次集中改稿会，对500余条意见逐条分析梳理，反复打磨修改。《方案》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四、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在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指导思想上，始终把“五个坚持”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二是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三是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五是坚持构建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工作目标上，强调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两突出：

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工作原则上，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五、新一轮审核评估有什么突出特点？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针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问题，《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坚决破除“五唯”顽疾。针对高校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的“五唯”顽疾，《方案》全面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三是积极探索分类评价。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不同

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四是大幅减轻评估负担。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审核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題，《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让评估负担“减下来”。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五是突出评估结果使用。强化评估整改，让新一轮审核评估“长牙齿”。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咬住问题清单一纠到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六、审核评估中如何进行评估分类？

答：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七、请简要介绍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答：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方案，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设一级指标4个和7个，二级指标12个和27个，审核重点37个和78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3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

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采取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政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八、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组织实施？

答：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主要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评估程序。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 5 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九、如何以审核评估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把有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将其作为引领整个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强调教育产出质量，以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为评估重点，促进学校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二是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加强对思政教育、本科地位、学生发展、卓越教学、双创教育等方面的审核，衔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推进高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实现改革新突破。

三是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帐销号”方式一抓到底。实行限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和推广，帮助其他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十、请简要介绍下一步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安排

答：下一步，教育部督导局将印发配套文件，部署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确保不跑偏、不走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统筹规划，达成共识。部署学校做好评估申请，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切实落实以评促建，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发挥宣传工作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大意义“传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战线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

二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操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部省协同，组织保障。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在国家统一评估体系下，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健全科学有效的部省两级协同管理机制，保证全国各地评估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

四是培训专家，保证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共享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团结、凝聚、培养一支“爱评估、懂评估、敬评估”的高水平评估专家队伍。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提升专家队伍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把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家甄选出来、

任能使用，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五是阳光评估，规范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文件精神，学校将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做好学校迎评促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通过评估，全面检验学校在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健全和完善“三全育人”格局，推动学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进一步巩固提升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成效，建立持续改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做好评建工作，学校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

建工作办公室、自评专家组。

1.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苑晓杰 李长吾

副组长：冯玉竑、安庆大、李 江、杜 明、那广利

成 员：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

职 责：领导全校评估工作，审定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评估材料，解决评估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2. 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长吾

常务副主任：杜 明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杨 菲、张健东、周春影、耿新英等

职 责：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学校评估工作，制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自评专家组进行自评，对阶段性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总结汇报，提出阶段性建设重点任务，监控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负责起草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向上级部门报送评估材料等工作。

3. 自评专家组

组 长：杜明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平清伟、李明慧、张凤海、张健东、耿新英

秘 书：李 亮、张媛媛、杨 菲、唐晓宇

职 责：深入研究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和内涵，对各单位、各部门的评建工作进行评价、指导，提出阶段性整改建设意见，形成学校年度审核评估重点工作任务，撰写

学校审核评估报告等。

四、评估体系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第二类第二种评估体系参加评估。

五、迎评进程安排

1. 自评自建（2022 年 11 月～2025 年）

持续巩固提升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成效。深入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按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工作。通过院校间横向对比、学校历年纵向分析，查找差距，制定目标，补齐短板，培育特色，完成学校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学校自评专家组进行校内评估与指导，对部门负责人评估约谈工作进行辅导答疑。各单位、各部门完成自评问题整改。

2. 预评整改（2024 年 3 月～2025 年）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预评估，根据预评估报告开展整改，持续推进自评自建工作。

3. 迎评准备（2024 年 11 月～2025 年）

按照评估考察工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完成各项评估材料提交、归档等工作，做好专家进校考察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加深对指标体系内涵的理解，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保持平常心、正常态，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审核评估中去。

2. 真抓实干，通力合作。各单位、各部门要以评估体系

为导向，以学校评估年度任务为重点，真抓实干，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

3. 评估材料要真实准确，充实完整。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仔细梳理评估材料和数据，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可靠，注意年度数据、部门间交叉数据的整理，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统一，评估提供数据不得弄虚作假。

4. 端正态度，严守评估纪律。各单位、各部门要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评估和考察作为常规工作，不渲染、不造势。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二类第二种）（略）

附件 2：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表

附件 3：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阶段性重点

附件 2: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法律事务室、档案馆)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公室 (法律事务室、档案馆)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新闻中心)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人事处、教务处、组织部 (党校办公室)、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生工作部 (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人事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 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教务处、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档案馆)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 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	教务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教务处、财务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教务处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B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2.2 专业建设	B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	教务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B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B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信息技术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 2.5 卓越 培养	K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B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K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2 教学能力	B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教务处
		B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
		B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教育与咨询中心)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数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科学技术处 (科技产业办公室)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础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团委、体育教学部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台事务办公室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人事处、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基础教学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务处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人事处、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6.2 质量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改进		(高教研究所)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处 (高教研究所)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处 (高教研究所)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档案馆)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就业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B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财务处、图书馆、教务处、体育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部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教务处
	7.4 有效 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招生就业处
	7.5 满意 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

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6.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3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阶段性重点工作

序号	指标内容	标准	2022 年现状		责任部门
一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1	生师比（专任教师）	合格：18 限制招生：22 辽宁（2020）：18.14 全国（2020）：18.48	19.42 （专任教师 869 人）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合格：30 限制招生：10	92.83	合格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合格：16 限制招生：9	10.13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合格：5000 限制招生：3000 辽宁（2020）：18300 全国（2020）：19100	27300	合格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
5	生均图书（册/生）	合格标准：80 限制招生：40 辽宁（2020）：130（含电子）	47.1 78.5（含电子）		图书馆
二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				
1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合格要求：30	57.34	合格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合格要求：59	29.34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
3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合格要求：6.5	8.93	合格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
4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合格要求：10 辽宁（2020）：8.65 全国（2020）：11.47	2.86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
5	生均年进书量（册）	合格要求：3	1.76		图书馆

教发〔2004〕2号：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序号	指标内容	标准	2022 年现状		责任部门
三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底线要求				
1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元/生）	≥20 元	115.24	合格	财务处、相关单位
2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元/生）	≥40 元 辽宁（2020）：7.48 全国（2020）：11.03	3.9		财务处、相关单位
3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生均（元）	≥40 元 辽宁（2020）：43.53 全国（2020）：58.33	19.8		财务处、相关单位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生）	≥1200 元 辽宁（2020）：2403.54 全国（2020）：2846.48	2531.59	合格	财务处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14.65	合格	财务处
6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生比例	≥1:200 辽宁（2020）：1: 240 全国（2020）：1: 267	187.6 （含兼职）	合格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7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校生生比例	≥1:4000 且至少 2 名 辽宁（2020）：1: 4364 全国（2020）：1: 5291	4447.75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8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1:500 辽宁（2020）：1: 429 全国（2020）：1: 735	707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9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生比例	≥1:350 辽宁（2020）：232.06 全国（2020）：291.28	403.6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0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	≥1:100	150.7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1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92.83	合格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2	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平均班额	≤100 人	100-135		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召开审核评估培训会,教育督导局评估监测处处长讲话中提到: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等措施。

序号	指标内容	标准	2022 年现状		责任部门
四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常模指标				
1	图书馆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辽宁（2020）：2.66	1.4		图书馆
2	阅览室座位数（个）	辽宁（2020）：2803	1917		图书馆
3	电子图书(万册)	辽宁（2020）：123	173	高于	图书馆
4	当年图书流通量(万次)	辽宁（2020）：6	2.4		图书馆
5	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万次)	辽宁（2020）：4754	1092		图书馆
6	校均社会捐赠金额（亿元）	辽宁（2020）：0.04 全国（2020）：0.06	0.005		财务处、校企联盟办公室（校友总会）
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辽宁（2020）：365.07 全国（2020）：447.82	231.06		财务处、教务处
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辽宁（2020）：241.42 全国（2020）：287.77	219.58		财务处、教务处
9	公共必修课校均门数	辽宁（2020）：143.38	145	高于	教务处
10	公共必修课生均门数（门/万生）	辽宁（2020）：113.30 全国（2020）：65.78	103.04		教务处
11	公共必修课30人及以下课堂数占比	辽宁（2020）：30.12 全国（2020）：14.74	27.3		教务处
12	专业课校均门数	辽宁（2020）：1343.1	1565	高于	教务处
13	专业课生均门数(门/万生)	辽宁（2020）：1061.34 全国（2020）：937.34	1112.14	高于	教务处
14	专业课30人及以下课堂数占比	辽宁（2020）：52.28 全国（2020）：32.10	54.02	高于	教务处
15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辽宁（2020）：78.99 全国（2020）：77.58	80	高于	教务处
16	校均每名教师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人）	辽宁（2020）：5.66 全国（2020）：6.32	5	高于	教务处
17	国家级大创项目（个） 创新项目总数	辽宁（2020）：26	43	高于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序号	指标内容	标准	2022 年现状		责任部门
四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常模指标				
18	国家级大创项目（个） 创业项目总数	辽 宁（2020）： 7	7		工程训练中心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中心）
19	省级大创项目（个） 创新项目总数	辽 宁（2020）： 55	94	高于	工程训练中心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中心）
20	省级大创项目（个） 创业项目总数	辽 宁（2020）： 12	6		工程训练中心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中心）
21	教研与教改国家级项目 校均项目数（个）	辽 宁（2020）： 1.78	0		教务处
22	教研与教改省级项目 校均项目数（个）	辽 宁（2020）： 4.13	42	高于	教务处
23	学科竞赛获奖人次数 国际级	辽 宁（2020）： 8.44	18	高于	工程训练中心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中心）
24	学科竞赛获奖人次数 国家级	辽 宁（2020）： 110.78	188	高于	工程训练中心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中心）
25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人次数国际级	辽 宁（2020）： 0.62	3	高于	团委、工程训练 中心（创新 创业教育中 心）
26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人次数国家级	辽 宁（2020）： 26.81	19		团委、工程训练 中心（创新 创业教育中 心）
27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数	辽 宁（2020）： 75.59	191	高于	教务处
28	学生发表作品数	辽 宁（2020）： 23.91	84	高于	学生工作部 （处）、工程 训练中心（创 新创业教育中 心）
29	学生获准专利数（著作 权）	辽 宁（2020）： 35.78	18		科技处（科技 产业办公室）
30	四级通过率（%）	辽 宁（2020）： 58.17 全 国（2020）： 59.55	52.41		教务处
31	六级通过率（%）	辽 宁（2020）： 25.91 全 国（2020）： 26.58	17.59		教务处

序号	指标内容	标准	2022 年现状		责任部门
四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常模指标				
32	去向落实率（含就业情况和升学情况）（%）	辽宁（2020）：77.74 全国（2020）：79.39	70.16		招生就业处
33	学生体质合格率	辽宁（2020）：83.66	92.69	高于	教务处、体育教学部
34	毕业年级体测合格率	≥95%	92.482		教务处、体育教学部
35	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人员与在校生比例	辽宁（2020）：1：213 全国（2020）：1：276	247.1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36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培训人次	辽宁（2020）：1672.9	1999	高于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阶段性重点工作（续）

序号	任务内容	负责部门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根据上一轮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做好评估整改“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2023 年 8 月
2	调研、分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常模数据，提出阶段性建设目标	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	相关单位、部门	2023 年 3 月
3	自评专家组学习研究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结合学校实际，提出阶段性建设意见，形成学校重点推进工作任务	评建工作办公室、自评专家组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2023 年 3 月
4	按要求对 2022 级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和修订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2 年 12 月
5	教学单位按要求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文件、相关教学材料进行梳理、存档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4 月
6	加强专业建设，以工程教育认证、产业学院建设、校管专业、微专业等，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10 月
7	坚持五育并举，强化素质教育，持续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7 月
8	对各教学单位形成性评价和教考分离考核方式改革情况进行督查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3 月
9	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继续开展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推动实施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分析工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10 月
10	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校企“双导师”制，细化“双导师”工作任务清单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023 年 10 月
11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开展部分工科专业校内评估	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	相关教学单位	2023 年 10 月
12	完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提交预评估专家审议	评建工作办公室、自评专家组	相关单位、部门	2023 年 11 月
13	完成预评估各项材料归档、支撑材料准备	评建工作办公室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2023 年 11 月